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827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# 貂蝉姐姐的店

申 请 人 河南三鲸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19号

代理机构 河南通远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商业管理咨询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点击付费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